

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2)年

资金名称	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-文化旅游事业发展-艺术创作发展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省文化和旅游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总金额	2550		
	本次下达金额	1960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1. 通过打造7部省重点舞台艺术作品, 创新提升广东省艺术节、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,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 推动我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; 2. 推进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建设, 以人才队伍为引领, 提升艺术创作的水平; 3. 加强岭南美术、广东音乐、广东戏曲等岭南特色文化的建设, 夯实艺术创作成果展示平台, 通过传统文化的社会传播, 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族情感的认同, 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涵的建设,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演出、展览场次	每年170场以上
			打造省级重点舞台艺术作品数量	7
			入选国家重点文艺项目数量	15
			培养优秀艺术团队数量	7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2022年12月31日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	全国前五名
			作品入选国际和国家重大艺术展演活动	15
			作品荣获国际奖项和全国性奖项	2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以上